

怎样做好农产品预购工作

馬紹華編著

財政經濟出版社

怎样做好农产品预购工作

馬紹華編著

怎样做好农产品预购工作

馬紹华編著

*

財政經濟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总布胡同7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營業許可証出字第60号

中華書局上海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总經售

*

787×1092 1/32 • 1印張 • 21,000字

1957年2月第1版

1957年2月上海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0 定价：(7)0.11元

統一書号：4005.286 57.2。京型

目 录

前言	4
第一章 推行預購合同的意義和作用	5
一、什么是預購合同	5
二、預購合同的意義和作用	6
第二章 开展农产品預購工作的經驗	10
一、必須及时进行农产品預購的佈置工作	10
二、加強宣傳教育工作	12
三、怎样簽訂合同和發放定金	13
四、复查預購合同是實現預購合同的保證	17
五、徹底清理預購合同，完成預購任务	20
六、發揮“聯絡員”的助手作用	23
七、做好物資供应也是預購工作的一个重要环节	25
第三章 怎样在农产品預購工作中貫徹經濟核算	27
第四章 加强农产品預購工作中的組織領導	31

前 言

我国采用預購合同来采購农产品,已經有六年的历史了。几年来,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与关怀下,农产品采購部門在推行預購合同制方面已取得了重大成績。实践已經証明,預購合同的作用是显著的,它是国家采購农产品的一个重要的好方法。

这本小冊子,主要是根据几年来、特別是1956年国务院和全国供銷合作总社关于預購工作的指示与其他文件的基本精神,同时吸取各地进行預購工作的实际經驗編写的。全書分为四章,其目的是解釋国家的預購政策、說明工作方法和介紹工作經驗。在內容方面,編者力求使它便于农村从事农产品采購和預購工作的同志們閱讀。但是,由于能力所限,恐有不少錯誤和不切合实际的地方,希望同志們指正。

著 者 1956年12月20日

第一章

推行預購合同的意義和作用

一、什麼是預購合同

在我國目前農產品採購中所推行的合同制，主要有預購合同和結合合同兩種形式。結合合同是採購部門通過供應農民一部分生產資料和生活資料，有計劃有組織地採購國家不統購、不預購的產品，以及農民在完成國家統購、派購任務後的剩餘產品的一種購銷結合的商品交換形式。什麼叫做預購合同呢？預購合同主要是國家訂購主要農產品、特別是需要國家財政支持的經濟作物等產品的一種採購形式；它是在黨和人民政府的領導下，由採購部門根據國家的採購計劃，配合生產季節，在農產品播種或收穫以前，直接向農業生產社、農民預付定金訂立合同採購農產品的一種制度。預購合同的供貨部分和結合合同是一樣的，都具有產品交換形式的萌芽。按照預購合同的要求，農業生產社、農民與國家簽訂預購合同以後，到了產品收穫的時候，就要按照合同的規定，把預購產品賣給國家。

現在我國推行的預購合同，按它的性質和任務來講，和資本主義條件下的“預購”根本不同。在資本主義國家里，預購是一種高利貸剝削的形式，是地主、富農、奸商等各色各樣的剝削者用來發財的方法。舊中國的“買青苗”（殘酷剝削農民的方式）就是一種所謂“預購”的形式。所以資本主義的預購，就是利用農民

春季青黃不接、經濟困難的時候，借“預購”為名來榨取農民勞動果實的手段。我們推行的預購合同，目的不是為了賺錢，恰恰相反，正是為了扶植農業生產社、農民擴大生產，促進農業增產和加強國家採購工作的計劃性。也就是為了滿足國家經濟建設和廣大人民日益增長的需要，為了更好地建設社會主義。

早在1951年，國家就對棉花實行了預購。1954年國家又對糧食、棉花、花生、茶葉、家蠶繭、蕐袋用蕐和羊毛等7種農牧業產品，實行了預購。1955年國家為了大量掌握棉花，決定對全部商品棉花（產量扣除農民留用量和應繳賦棉后的商品部分）進行預購，實際預購數量曾達到全部棉花統購任務的99.83%。1956年，除棉花仍預購其全部商品量外，國家規定對茶葉、烤菸、芋蕐、蠶絲、羊毛等產品，也大量開展預購。幾年來的經驗證明，預購合同已成為國家與農民、工業與農業、城市與鄉村之間密切經濟聯系的一種良好形式，它已成為國家採購農產品的一項重要制度，隨著國家經濟建設的發展，在今後相當長的時期內，它仍將是國家採購農產品的重要方法之一。

從預購的整個工作過程來看，大體可分簽訂合同、復查合同和按合同清理收回產品和定金這樣三個工作階段。簽訂合同是預購工作的開端，復查合同是保證實現預購合同，清理收回預購的成果是標誌着預購工作的終結。

二、預購合同的意義和作用

國務院發佈的1956年預購茶葉、蠶絲、芋蕐、烤菸、羊毛的指示中曾經指出：“預購對促進生產，克服農民在生產中的一些困難，鼓勵農民增產的積極性，使國家收購計劃同農業生產計劃得到密切結合，都起了重大作用。”這一指示，已經對預購作了一個总的簡要的估價。具體地說，實行預購合同，對國家和農民的好

处，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通过預購可以刺激农業增产，促使农業生产符合国家計劃的要求，引导农業生产向着有計劃的方向發展。現在我国正按照国民經济有計劃按比例發展的規律来进行社会主义建設，这就是說，国民經济各个部門，需要按照一定比例关系互相适应、互相配合地發展。为了使农業生产的規模較好地适应国家需要，各种农作物的生产規模也要按一定比例适当地發展。因此，农業生产社、农民安排农業生产，应根据国家利益与农民利益一致的原則，一方面要滿足自己的需要，同时还必須滿足国家的需要。农产品預購合同，就是实现国家农業生产計劃，把农民的生产納入国家計劃軌道的一个良好的方法。通过預購，国家支付給生产者一定比例的定金，还給予实物优待，解决农民在生产、生活上的困难，同时，又及时供应种籽、农具等生产資料和必要的生活資料，这就大大地鼓舞了农民的生产信心和热情，提高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刺激农民积极增产。另一方面，对預購产品的播种面积和产量，国家和农業生产社、农民之間也通过合同形式預先进行了充分的协商，使国家的农業生产計劃和农業生产社的生产规划密切結合起来。几年来預購工作的事实充分証明了这一点。以預購棉花为例：1956年江苏省計劃調整經济作物种植地区，即适当地縮小一些地区的棉田，和适当扩大一部分地区的棉田面积。对这一措施，一部分农業生产社在开始时表現有抵触情緒，有的認為願意多种棉，不肯种黃蘗、除虫菊和薄荷，通过簽訂預購合同，农業生产社大都按国家要求进行了生产。很显然，通过預購合同，对实现国家生产計劃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第二、实行預購合同，可以帮助国家有計劃地取得农产品，加強采購农产品的計劃性，对于保証社会主义建設的需要，有着重大意义。我們的国家現在正进行大規模的社会主义建設，工業

的發展，國內人民生活需要的增長，出口貿易的日益擴大，不僅對農產品需要的數量日益增大，而且還要求能夠有計劃地生產和合理地組織供應。因此，國家掌握足夠的農、牧業產品，是一個很重要的關鍵。實行農產品預購合同，就可以使國家能按照所需要的品種和數量採購到農產品；國家實行統購的產品，採用預購方法，更便利完成統購任務。因此，使國家在進行經濟建設中，所需要的農業資源就進一步得到了保證。

對採購部門來說，通過預購合同，還可加強採購工作的計劃性。採購部門和農業生產社、農民簽訂了預購合同之後，就可以預先知道可能採購到什麼產品，採購多大數量，不僅貨源上有了保證，而且也便于在收穫季節以前，有計劃地安排收購計劃、資金、加工、倉儲、運輸以及物資供應等一系列的工作。到了農產品收購旺季，就可以從容不迫地組織農民出售產品，避免農民出售產品時，擁擠排隊，耽誤生產，也防止了採購部門的收購工作上的紊亂現象。

第三、農產品預購合同，在支援和促進農業合作化運動的鞏固與發展方面，具有一定作用。幾年來，特別是在農業合作化以前，國家採取了通過預購來獎勵和推動農民組織起來的政策。首先表現在預購合同的對象主要是組織起來的農民，對個體農民也是通過預購小組進行預購。由於預購都是通過一定的組織形式，這就促使分散的個體農民在進行生產、交售產品和購買一部分工業品方面，都需要進行合作，加強相互的監督，這就培養了農民集體勞動的觀念和集體經營的思想，為個體農民過渡到集體的公共經濟在思想上創造了一定條件。其次，國家和農民簽訂預購合同時，對農業生產社，互助組給予許多優惠條件。如農業生產社、互助組可以獲得數量較大的預購定金，可以優先得到生產技術等方面的指導和幫助。這種做法，就刺激了個體農民走合作

化道路的積極性，促使他們積極組織起來，成立新的互助合作組織。在農業合作化以後，由於預購給予了農業生產社生產技術、資金和其他物質資料等方面的援助，對支持農業合作化的鞏固與發展有很大作用，特別是在建社、併社初期，這種作用就更加顯著。例如浙江余姚縣藍塘區姚東農業生產社，1956年春天，由於缺乏資金，只能派出四只船外出搜集河草、河泥積肥，預購定金發下後，立即派出十七只船積肥，解決了施肥的困難。一般農業生產社都利用預購定金，購買抽水機、水車、牲口、大車、雙輪雙鐮犁、耘鋤等大型的和新式的農具，增多和擴大了公有生產工具，進一步堅定了社員的信心，鞏固了合作社的經濟基礎。

第四、實行農產品預購合同，對活躍農村金融、均衡貨幣投放和調節市場淡旺季節等方面，也起着一定的作用。在農業合作化和資本主義工商業未完成社會主義改造以前，實行預購合同，農民把產品直接賣給國家，農民就從收購計劃上、價格上以及借貸關係上與國家直接建立了聯繫，和城鄉資本主義割斷了聯繫。因此，在逐漸縮小以至消滅農村的資本主義自由市場，擴大社會主義經濟在農村中的影響和陣地方面，起了具有歷史性的作用。社會主義革命高潮到來以後，農村高利貸者基本上消滅了，農業生產社、農民就要更加依靠農村銀行和信用社來調劑借貸往來與資金的融通。發放預購定金，特別是在青黃不接的時候，和農業生產社、農民急需資金的情況下，不僅解決了農業生產社、農民的生產上、生活上的一些困難。同時，也直接支持了農村銀行和信用社的資金周轉。另一方面，由於預購定金的發放，農業生產社和農民已經預先使用了一部分出售產品的貨款，對促使市場淡旺季節逐漸趨向均衡發展，和避免秋收旺季貨幣集中投放，減輕商業部門物資供應的壓力等方面，都是有利的。

第二章

开展农产品預購工作的經驗

一、必須及時进行农产品預購的佈置工作

大家知道，預購工作的特点是具有極大的季节性。也就是說，开展預購工作，必須和农作物的播种季节以及农民的生产安排密切配合起来，才能更好地發揮通过預購促进农业增产和推动完成国家农业生产計劃的作用。因此，开展預購工作的首要問題，就是必須及时地把預購任务自上而下地佈置下去，这件事情做的好与坏，直接关系到預購合同的效果。什么时间来佈置預購任务比較适宜呢？一般來說，最好在冬末春初、农民打生产譜、生活譜和訂生产計劃的时候，把預購的任务和办法等佈置到乡、村，一直到农业生产社和农民見面。国家的农业生产計劃，也应随着預購任务同时下达或提前下达，以便与預購工作密切配合。經驗証明，如果預購任务佈置太晚了，与春耕播种季节結合不好，就会使农业生产社和农民对国家的要求摸不清楚，他們的生产打算就不能和国家的农业生产計劃密切結合；生产、生活上有困难的也不能及时得到国家的扶持和幫助；預購計劃也不容易完成。例如，1956年羊毛、茶叶預購計劃完成的不好，这主要是受了錯過生产季节的影响。同时，上級佈置晚了，也会使基層环节感到時間太短促，来不及进行預購的准备工作，形成手忙脚乱，工作粗糙，个别地区还因之而發生了強迫命令現象。这样，就使

預購合同難以發揮它應有的作用。

農產品預購是一項複雜而又細緻的工作。要想做好這一工作，應該對國家的預購政策和辦法多加研究，使其正確貫徹到工作中去。幾年來，對主要產品的預購工作，一般地區都在人民委員會統一領導下，採取自上而下層層召開會議和頒發指示與預購方案、層層貫徹佈置的辦法。尤其是縣級，一般都召開縣、區、鄉三級有關部門的幹部會議，進行佈置。有的還舉辦短期訓練班，組織幹部專門學習預購文件。通過上述辦法，加強對預購工作的討論和研究。訓練幹部，統一思想認識，統一有關部門的工作步調，統一手續和做法，這對正確貫徹預購政策和積極組織實現預購合同是十分有利的。但是，幾年來，在開展預購合同時，有些地區往往忽視了這一點。有的認為只簡單的轉發上級指示，就萬事大吉，其結果是情況非常混亂；有的地區對預購工作因為缺乏慎重考慮和仔細研究，預購任務和辦法變化太多。例如曾經有這樣的一個地區，發生過這樣的事情，就是對預購任務和定金比例，在兩個月的預購期間內，小麥、棉花就變了兩次，花生變了四次，形成前面佈置、後面更正，群眾產生懷疑，不願訂合同，幹部也反映：“上級變，下級亂，工作沒法干”，影響預購任務的完成。這一教訓是必須記取的。

在預購工作中，區、鄉（村）是完成預購合同的基層環節。預購任務佈置到基層以後，怎樣開展預購工作呢？根據各地總結的經驗，一般地區主要是採用以下方法和步驟進行的：

第一、組織幹部學習有關預購的指示和文件，制定預購工作計劃；有的鄉並建立預購工作委員會，以便推進工作；

第二、通過各種必要的會議，進行宣傳教育，貫徹預購政策和辦法，使基層幹部了解和熟悉業務，並應做到家喻戶曉；

第三、幫助農業生產社修訂生產計劃，摸清生產情況和產

量，并共同协商确定預購数量及应付定金数额，簽訂合同；

第四、發放定金同时結合做好物資供应工作；号召努力实现增产計劃。

應該說明，上述几个工作步驟，是要互相联系互相結合的。这虽然是几年来一般地区簽訂預購合同工作比較有效的做法，但是仍應該根据不同地区的不同情况，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加以灵活运用。

二、加强宣傳教育工作

“中国农村社会主义高潮”一書的編者按語中，曾經这样指出：“政治工作是一切經濟工作的生命綫”，又說：“政治工作的基本任务是向农民群众不断地灌輸社会主义思想，批評資本主义傾向”。我們認為，这对于农产品預購工作來說，也是十分适宜的。

經驗証明，农产品預購工作的整个过程，就是政治工作与經濟工作相結合的过程。几年来，党在农村大力进行了社会主义教育，农民的社会主义觉悟已大大提高了，对預購合同的好处也有更进一步的体会和認識。采購干部对于預購業務也比較熟悉了，特别是在農業合作化以后，許多農業生产社为了專心專意的进行生产，普遍要求通过預購合同固定它和国家、供銷合作社的購銷关系，这給开展預購工作，提供了有利的条件。但是，由于預購工作是一項群众性、政策性較強又复杂細緻的工作，沒有宣傳教育工作的配合，預購工作是做不好的。1956年，不少地区因为对宣傳工作的作用認識不足，产生盲目乐观情緒，不耐心地向干部和群众进行教育，因之在簽訂預購合同和复查預購合同中，都發生了一些不应有的差錯和問題。例如有的農業生产社干部对政策加以曲解，多用了定金；有些社員說：“我們只管下地生

产,預購是社長的事”,对預購采取漠不关心的态度,显然,这是由于忽視宣傳教育工作所产生的不良后果,对順利完成預購任务当然是不利的。

在預購工作宣傳教育的方式上,几年来,各地創造了不少良好的經驗。总之,要在既便利群众、不誤生产、又能达到宣傳教育的目的的原則下,采取多种多样的方式进行。至于宣傳教育的内容,主要应随着預購任务的要求,根据不同的時間、地点和对象,分別規定。宣傳的基本内容,一般应注意以下几点。即:实行預購合同对国家和农民的好处;詳細地解釋預購的政策、办法和手續;加強遵守合同信用的教育,培养按計劃、按合同規定办事的習慣;提倡改进生产技术,改善收購、保管、加工、运输、管理工作,提高产品质量。所有这些内容,都应尽力結合当地或当时的具体生动的事例,采取反复說明,耐心解釋,并对照說明利害的方法,使得宣傳工作能收到更大的效果。同时,要做好預購的宣傳工作,还要提高警惕,防止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的破坏活动,如果發現敌人散佈謠言,破坏預購政策,应及时向群众揭發,加強預購政策的教育,以利預購工作的开展。

在預購的宣傳工作中,除了預購工作組、採購部門要担負宣傳任务外,还必須在当地党委統一领导下,依靠基層組織,充分利用当地原有宣傳人員的力量。河北省定兴縣祖村店乡召集該乡原有59名宣傳員座談会,学习預購政策和办法后,他們分村分片利用农閑時間进行宣傳,使宣傳工作深入,又能及时听取群众的思想反映和意見,对作好宣傳工作起了很大作用。

三、怎样簽訂合同和發放定金

簽訂預購合同工作,是整个預購工作中一个很重要的环节。預購合同是一种契約形式,它具体地體現着国家与农民的經濟

关系。預購合同簽訂得好，預購任务就会容易完成，也会使国家与农民的联系更加密切起来。因此，必須以認真負責的态度，努力做好这一工作。

農業合作化以后，由于农村生产关系的改变，反映到預購工作上的，是集体預購数量的比重显著增加，預購合同的份数也比以前大大减少。例如，河北省1956年預購棉花合同份数比1955年約减少十五倍；浙江省1956年比1955年預購棉花地区增加了四个县，任务扩大了一倍多，但合同份数却减少了六倍。这一情况充分說明簽訂預購合同的工作，已經比以前簡便省事多了。但是，正因为如此，却有不少同志發生了錯覺。例如，有人認為：“合作化以后，开个会就能完成預購任务”，“預購年年搞，总是老一套”。在这种麻痹思想支配下，对簽訂合同采取了草率从事、簡單化的做法。有的以县或区为單位，召开了農業生产社、采購站、銀行、供銷社等部門的扩大干部會議，在會議上草率地倉促地宣佈一下，甚至有的只用一天時間，不向社員公佈，即當場簽訂合同；有的由采購業務單位与農業生产社的會計开了一个碰头会，对了一下生产計劃就簽訂合同；有的全县統一規定了預購比例（如辽宁省辽陽县規定一律預購商品棉90%），机械地执行。事实証明，这种非常粗糙的做法，使預購工作脱离了群众，失掉了群众的支持和监督，因而發生的問題較多，預購計劃很不可靠，整个預購工作十分被动，这样的工作方法是不会收到良好效果的。

与以上做法相反，很多地区在1956年預購工作中已取得了比較成功的經驗。这就是以县为單位統一开会佈置任务，具体地向干部交代政策、办法和手續，在統一领导下，派出干部分乡分片包干負責，深入下去，广泛宣傳，并且深入到農業生产社或生产队，进行座談摸底，經過社員民主討論与農業生产社干部的充分协商以后，再簽訂合同。經驗証明，这样做，工作是細緻的，由

于走了群众路綫，因此，預購政策貫徹得統一、深入、徹底，不僅使社員對預購關心，而且預購計劃也比較實際，對實現合同也有了可靠的保證。

基層採購單位在簽訂預購合同時，應該以一個預售單位簽訂一份合同。如以農業生產社或國營農場為預售單位時，就以上述組織的負責人為簽訂合同的代表人，負責與採購業務單位簽訂一份合同。合同代表人應負責交售產品、歸還定金和根據合同規定的條款切實履行合同義務。在預購合同簽訂以後，如預售單位因整社、併社發生了變動，原合同代表人應將變動情況向採購業務單位報告，並應辦理變更合同手續，以便將來進行清理。

在簽訂合同工作中，採購業務單位與農業生產社應根據積極可靠、實事求是的精神，很好地確定預購數量。怎樣計算和確定預購數量呢？主要應該弄清預購產品的產量和商品量，根據產量和商品量來分別不同產品和不同對象來確定預購數量。預購數量確定以後，採購部門應教育農民努力設法增產，爭取更大的豐收，以保證順利地實現合同，如因改進耕作技術、加強田間管理而增產，也應將超過預購數量以外的增產部分，積極賣給國家。

預購合同的內容，應根據預購任務的要求來規定。目前我國預購合同的內容，一般說來包括有：種植畝數、產量、預購數量、質量、價格、收回時間、交貨地點、預付定金數額、優待供應物資的品名和數量，以及生產上的要求等合同雙方分別應享有的各項權利和應盡的各項義務。合同的內容應簡明扼要，條款含義應淺鮮易懂，合同格式要整齊統一，字跡亦要清楚。由於合同具有契約的性質，在簽訂合同時，應辦理蓋章、簽字或按指印等必要的手續，還應一式填寫兩份，分別存查，以促使雙方重視合同信用。如果有實物優待的規定，應隨合同的簽訂，發給預售單位優

待物資購買憑証（如糧食、棉布、肥料等），以便預售戶及時得到國家優待物資的實惠。簽訂合同工作結束以後，採購業務單位還應指定專人負責，把合同分鄉、分村、分社整理編號，妥善保管起來，以便查對和清理。

在簽訂合同以後，國家付給農民一定比例的預購定金，有些產品還給予實物優待，對這一筆定金和優待實物，採購部門應根據發放及時、分配合理、使用得當的精神，使其能充分發揮支持生產和解決生活困難的積極作用。根據過去的經驗，在定金發放上，除了應該切實防止拖延發放時間和少發、多發、或重發、漏發等差錯的現象以外，最重要的是應克服公開的或變相的降低定金支付比例和支付數量的錯誤做法。例如1956年有的地區為了擴大預購任務，曾經相對地降低了定金支付比例；另一方面，有些地區結合發放定金，強迫坐扣款項的現象，也是普遍而嚴重的。例如，曾有這樣一個縣份，在1956年預購棉花時，有關部門強迫坐扣項目有儲蓄、土地証費、防沉費、香煙除銷款、信用社入股等達十三種之多。這種做法，今後只有切實加以糾正，防止再度發生類似情況，才能保證農業生產社和農民的利益不受損害，也才能正確貫徹國家的預購政策。

國家在預購中預付一部分定金和優待一部分實物給予農民，目的是為了幫助農民適當地解決生產上和生活上的困難，提高農民增產的積極性。因此，採購部門應該根據個人利益與集體利益相結合的原則，在定金發放以後，應積極地幫助預售單位適當地安排定金的使用。各地經驗證明，首先，預購定金，絕大部分應該用於生產投資，並應該撥出一小部分定金照顧生活上確實有困難的社員。同時也要貫徹“勤儉辦社”的方針，發揚我國農民一向勤勞儉樸的優良傳統，克服拿定金用於非生產性開支等不合理的現象。這就是說，不認真地教育農民厲行節約、防止浪費